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以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2016年1月4日相继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2016年2月26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00%股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99.00%股份。上述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

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